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續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STDSA 作為授權人與裕宏（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續訂鞋履授權協議，該協議就有關由 STDSA 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再度續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將續訂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由於 STDSA 分別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STDSA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鞋履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續訂鞋履授權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續訂服裝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支付授權費。

鑑於本集團按續訂鞋履授權協議及續訂服裝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續訂鞋履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裕宏（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續訂鞋履授權協議，該協議就有關由STDSA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再度續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將續訂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之期限，而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STDSA

**獲授權人：** 裕宏

**內容：** 根據現有鞋履授權協議，STDSA 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权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

**協議期限：** 續訂鞋履授權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鞋履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授權費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續訂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從第三者收取於中國製造之鞋履產品之總鞋履授權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根據續訂鞋履授權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應支付之授權費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參與及角色後而釐定，以確保授權費乃公平合理，並且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所支付之授權費。

現有鞋履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五百二十五萬元及港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現有鞋履授權協議就 STDSA 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所支付予 STDSA 之授權費為港幣三百五十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百二十五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現有鞋履授權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三百七十一萬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本集團按續訂鞋履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及港幣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本集團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鞋履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按續訂鞋履授權協議，由 STDSA 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鞋履產品支付授權費予 STDSA。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鞋履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任何未來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鑑於以上所述，簽訂續訂鞋履授權協議為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續訂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等分別與STDSA之關係，故彼等被視為於續訂鞋履授權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並無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簽訂續訂鞋履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 STDSA 分別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STDSA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鞋履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於續訂鞋履授權協議之利益，彼等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續訂鞋履授權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續訂服裝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支付授權費。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根據續訂鞋履授權協議及續訂服裝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之授權費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為港幣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鑑於本集團按續訂鞋履授權協議及續訂服裝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續訂鞋履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裕宏」	指	Bestway Holdings Limited (裕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銷售腕錶及授權皮具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關連人士</b> 」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董事
「 <b>現有鞋履授權協議</b> 」	指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裕宏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鞋履授權協議，該協議就有關 STDSA 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獨立股東</b> 」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b>上市規則</b>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潘冠達先生</b> 」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STDSA 之監事局主席及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 <b>百分比率</b> 」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b>中國</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b>續訂服裝協議</b> 」	指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投資有限公司（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第四次續訂授權協議，該協議就有關由 STDSA 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再度續期十八個月，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 <b>續訂鞋履授權協議</b> 」	指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裕宏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續訂鞋履授權協議，該協議就有關 STDSA 授出一項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再度續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將續訂現有鞋履授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續訂鞋履授權協議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百分之九十點五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該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